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7年4月30 - 5月4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 项目5(d)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的事项：  
实施计划

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实施计划\*\*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7条第1(a)款规定，每一缔约方均应“制订并努力执行旨在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计划”。该条第1(b)款提出，每一缔约方应“自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两年之内将其实施计划送交缔约方大会”。
2. 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26条第1款的规定，《公约》在自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即已于2004年5月17日开始生效。因此前五十个缔约方送交实施计划的截止日期为2006年5月17日。每一缔约方自《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两年整时是其需将实施计划送交缔约方大会的截止日期。

\* UNEP/POPS/COP.3/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7条。

3. 截止到 2007 年 1 月 25 日，下述缔约方已送交了其实施计划：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乍得、智利、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德国、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马里、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纽埃、挪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这些实施计划的电子版已公布在《公约》官方网站：[www.pops.int](http://www.pops.int)。

4. 本说明的附件载有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7 条，列出的每一《公约》缔约方送交实施计划的截止日期表格及标明了秘书处收到各缔约方送交的实施计划的日期。

###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5. 缔约方大会或愿：

(a) 注意上文第 3 段所列各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7 条送交实施计划；

(b) 注意本说明附件中所列出的每一缔约方送交实施计划的截止日期；

(c) 提醒在提交实施计划截止日期已过尚未提交其实施计划的缔约方尽快提交实施计划；

(e) 请委托进行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实体，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实施 SC-1/9 决定所通过的财务机制指南时，考虑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向缔约方大会送交的实施计划中所确定的重点。

## 附件

## 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7条送交实施计划的截止日期和截止到2006年12月31日秘书处已收到实施计划的日期

缔约方	送交实施计划的截止日期	秘书处收到实施计划的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7年1月2日	
阿尔及利亚	2008年9月21日	
安哥拉	2009年1月21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6年5月17日	
阿根廷	2007年4月25日	
亚美尼亚	2006年5月17日	2006年4月29日
澳大利亚	2006年8月18日	2006年8月10日
奥地利	2006年5月17日	
阿塞拜疆	2006年5月17日	
巴哈马群岛	2008年1月1日	
巴林	2008年5月1日	
巴巴多斯	2006年9月5日	
白俄罗斯	2006年5月17日	2007年1月17日
比利时	2008年8月23日	
贝宁	2006年5月17日	
玻利维亚	2006年5月17日	2005年9月19日
博茨瓦纳	2006年5月17日	
巴西	2006年9月14日	
保加利亚	2007年3月20日	2006年9月27日
布基纳法索	2007年3月31日	
布隆迪	2007年10月31日	2006年3月28日
柬埔寨	2008年11月23日	
加拿大	2008年5月17日	2006年5月17日
佛得角	2008年5月30日	
乍得	2006年6月8日	2006年4月28日
智利	2007年4月25日	2006年5月30日
中国	2006年11月11日	
库克群岛	2006年9月27日	
科特迪瓦	2006年5月17日	2006年5月24日
塞浦路斯	2007年6月5日	
捷克共和国	2006年5月17日	2006年5月8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年5月17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7年6月21日	
丹麦	2006年5月17日	2006年5月18日
吉布提	2006年6月9日	
多米尼加	2006年5月17日	
厄瓜多尔	2006年9月5日	2006年9月5日
埃及	2006年5月17日	2006年3月16日

缔约方	送交实施计划的截止日期	秘书处收到实施计划的日期
厄立特里亚	2007年6月8日	
埃塞俄比亚	2006年5月17日	
欧共体	2007年2月14日	
斐济	2006年5月17日	2006年6月21日
芬兰	2006年5月17日	2006年5月17日
法国	2006年5月17日	
冈比亚	2008年7月27日	
格鲁吉亚	2009年1月9日	
德国	2006年5月17日	2006年5月1日
加纳	2006年5月17日	
希腊	2008年8月1日	
洪都拉斯	2007年8月21日	
冰岛	2006年5月17日	
印度	2008年4月12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8年5月7日	
日本	2006年5月17日	2006年3月13日
约旦	2007年2月5日	2006年12月26日
肯尼亚	2006年12月23日	
基里巴斯	2006年12月5日	
科威特	2008年9月10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9年3月12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8年9月26日	
拉脱维亚	2007年1月26日	2005年6月7日
黎巴嫩	2006年5月17日	2006年5月17日
莱索托	2006年5月17日	
利比里亚	2006年5月17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7年9月12日	
列支敦士登	2007年3月3日	
立陶宛	2008年3月5日	
卢森堡	2006年3月5日	
马达加斯加	2008年2月16日	
马尔代夫	2009年1月15日	
马里	2006年5月17日	2006年8月9日
马歇尔群岛	2006年5月17日	
毛里塔尼亚	2007年10月20日	
毛里求斯	2006年10月11日	2006年10月11日
墨西哥	2006年5月17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07年10月13日	
摩纳哥	2007年1月18日	2006年12月11日
蒙古	2006年7月29日	
摩洛哥	2006年9月13日	2006年5月2日
莫桑比克	2008年1月29日	
缅甸	2006年7月18日	

缔约方	送交实施计划的截止日期	秘书处收到实施计划的日期
纳米比亚	2007年9月22日	
瑙鲁	2006年5月17日	
荷兰	2006年5月17日	2006年5月30日
新西兰	2006年12月23日	2006年12月19日
尼加拉瓜	2008年3月1日	2006年4月29日
尼日尔	2008年7月11日	
尼日利亚	2006年8月22日	
纽埃	2007年12月1日	2005年1月25日
挪威	2006年5月17日	2006年6月22日
阿曼	2007年4月19日	
巴拿马	2006年5月17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6年5月17日	
巴拉圭	2006年6月30日	
秘鲁	2007年12月13日	
菲律宾	2006年5月27日	2006年6月19日
葡萄牙	2006年10月13日	
卡塔尔	2007年3月10日	
大韩民国	2009年4月25日	
马尔代夫共和国	2006年7月6日	2005年8月25日
罗马尼亚	2007年1月26日	2006年4月12日
卢旺达	2006年5月17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06年8月19日	
圣卢西亚	2006年5月1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7年12月14日	
萨摩亚	2006年5月17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8年7月11日	
塞内加尔	2006年5月17日	
塞拉利昂	2006年5月17日	
新加坡	2007年8月22日	
斯洛伐克	2006年5月17日	2006年12月12日
斯洛文尼亚	2006年8月16日	
所罗门群岛	2006年10月26日	
南非	2006年5月17日	
西班牙	2006年8月26日	
斯里兰卡	2008年3月22日	
苏丹	2008年11月27日	
斯威士兰	2008年4月12日	
瑞典	2006年5月17日	2006年5月23日
瑞士	2006年5月17日	2006年4月26日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2007年11月3日	
泰国	2007年5月1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2006年8月25日	2005年9月2日
多哥	2006年10月20日	2006年10月13日

缔约方	送交实施计划的截止日期	秘书处收到实施计划的日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6年5月17日	
突尼斯	2006年9月15日	
图瓦卢	2006年5月17日	
乌干达	2006年10月18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6年5月17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7年4月17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6年8月16日	2006年6月12日
乌拉圭	2006年5月17日	2006年6月1日
瓦努阿图	2007年12月15日	
委内瑞拉	2006年8月16日	
越南	2006年5月17日	
也门	2006年5月17日	
赞比亚	2008年10月5日	